

111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科中心

藝術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徵稿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30日教育部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83113號函辦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

貳、目的

- 一、實踐核素素養導向評量設計，提升教學效能。
- 二、鼓勵現場教師發揮創意，精緻多元教學方法及評量策略，設計具有情境脈絡的教學設計方案。
- 三、彙整領域核素素養導向評量優秀案例，資源交流共享。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科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

肆、參與對象

全國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與附設職業類科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之「藝術群」或「藝術領域專業教師」或「設計群教師」及其他相關領域教師。

伍、辦理方式

一、徵稿主題：「藝術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依據教學單元進行評量設計，以藝術群核心素養內涵及學習重點做為教學指引，發展核素素養導向的評量活動，設計實際可行之評量且須含學生課程學習成果，並能直接或經修正後作為宣導與推廣的教學資源。

二、競賽方式：

1. 請至本中心資訊網(<https://vtedu.mt.ntnu.edu.tw/nss/s/gcart/p/index>)點選連結，
或 [mail 至 fung0514@ntnu.edu.tw](mailto:fung0514@ntnu.edu.tw)，並填寫相關資訊及上傳檔案(如附件)。
2. 可參考群科中心網站-教學資源-素養導向示例。

陸、 辦理時程

項目	時間
收件截止	12月2日（星期五）
成績公告	12月23日（星期五）
成果研習	將另行通知公告

柒、 獎勵及成果分享

一、 獎項：

名次	獎項
特優	陸千元及獎狀乙紙
優選	伍千元及獎狀乙紙
佳作	肆千元及獎狀乙紙

二、 權利與義務：

- （一）得獎作品電子檔逕存本中心，以供推廣及公開展示之用。
- （二）得獎者應配合本中心參加研習，並分享得獎教案。
- （三）得獎者需保證所提供之作品，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得獎者需自行出面處理，與主辦單位無涉。
- （四）請詳閱上述評選辦法，一旦報名，則視同同意本競賽辦法之相關規定。

捌、 承辦人

- 一、承辦人：林燁芳小姐
- 二、聯絡電話：(02)7749-3671
- 三、電子信箱：fung0514@ntnu.edu.tw

111學年度藝術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附件1

科目名稱		科目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科目		
單元主題		年級		人數	人
教材來源		設計者		時間	節
教材研究					
學生學習經驗分析					
教學方法					
核心素養					
學習表現					
教學目標	單元目標	具體目標			
	【認知】 1. 2. 3. 【情意】 1. 2. 3. 【技能】 1. 2. 3.	1-1 1-2 1-3 2-1 2-2 2-3 3-1 3-2 3-3			
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	時間	教學方法	備註	

說明：

1. 撰寫之教案須含學生課程學習成果。
2. 教案文責自負，如採用他人文字或資料，務必先取得對方授權同意。
3. 本中心對教案有刪改權，一經投稿，視同授權本中心刊載。
4.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聲明書

本人_____ (真實姓名) 以「_____」 (投稿題目) 參與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科中心學校辦理之 111 學年度「藝術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活動，本作品未獲其他單位獎助、未公開發表，且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特此聲明。

如有違反聲明之事實者，由本人親自出面處理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及繳回所領之稿費。

此致

藝術群科中心學校

聲明人： (親筆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居留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_____ (真實姓名) 之「_____」 (投稿題目) 確為本人創作，作品如獲選，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科中心學校，本人同意不對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科中心學校行使著作人格權。

本人作品一旦獲選，同意授權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科中心學校為教育推廣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本人參賽著作，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藝術群科中心學校

立書人： (親筆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居留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聲明書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須親筆簽名確認，掃描成電子檔傳送給本中心契約即為成立。